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4年4月3日发布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以下简称开放期公告)，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7004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原定开放期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23日，共计10个工作日。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开放期公告的相关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期间的20个工作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5月13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延长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的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等。

2、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31，

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

特此公告

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拟于2024年4月22日退出自有资金参与的本公司旗下“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970049)全部份额，退出份额不超过3,251,059.64份。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共11只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4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辰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辰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0-1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增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8010555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4月11日

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3916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3916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甘传琦	2022年04月19日		2010年07月14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成长先锋主题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及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成长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成长先锋主题的界定；2、大类资产配置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衍生品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9、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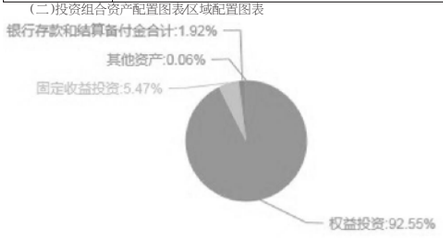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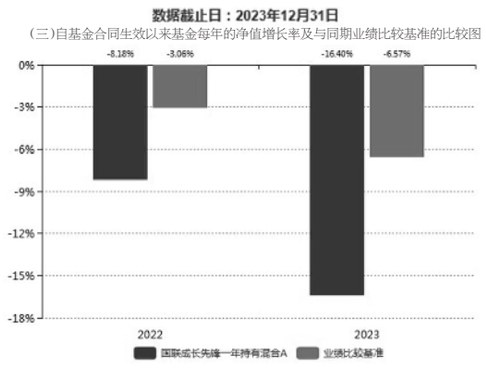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本基金作为主要投资于成长先锋主题相关证券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成长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风格集中度比较明显，不仅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还受投资主题的行业、风格风险影响。当该主题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市场平均表现。(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5)股票期权投资风险；(6)港股市场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9)参与融资交易风险；(10)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11)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4月11日

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3916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3917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甘传琦	2022年04月19日		2010年07月14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成长先锋主题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成长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成长先锋主题的界定；2、大类资产配置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衍生品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9、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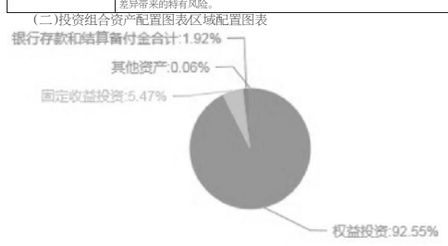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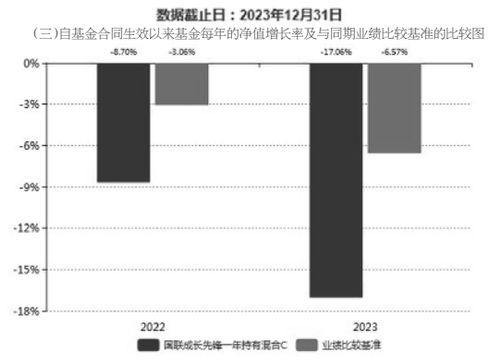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80%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本基金作为主要投资于成长先锋主题相关证券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成长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风格集中度比较明显，不仅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还受投资主题的行业、风格风险影响。当该主题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市场平均表现。(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5)股票期权投资风险；(6)港股市场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9)参与融资交易风险；(10)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11)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钧达JLC8
- 期权代码：037427
- 预留授予日：2024年3月14日
- 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4月17日
- 行权价格：60.23元/份
- 授予登记数量：83.04万份
- 授予登记人数：108人
- 期权有效期：36个月
- 授予行权期：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期为2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两次行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3月14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83.04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108人。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0.23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80%：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75.28元；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9.63元。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戴育婷	销售主管	中国台湾	0.60	0.72%	0.002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08人)			82.44	99.28%	0.3625%
总计			83.04	100.00%	0.36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钧达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预留授予股权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预留授予情况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对象人数由110人变更为108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4.00万份变更为83.04万份。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037427

(二)期权简称：钧达JLC8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4月17日

六、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则2024年-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83.04	1,350.60	783.74	492.17	74.7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合计人民币19,190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19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3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5.94%。

上述补助公司已实际收到，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000万元。

4、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产业升级